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2020 年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—高校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资助计划

资助项目说明

一、 目的

鼓励高校学生社团组织各类有助大专生身心发展的活动，丰富校园生活，以及在筹办和落实活动的过程中获取宝贵经验，提升团队合作精神和领导才能，促进全人发展。

二、 对象

于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高校学生社团（本澳或澳门以外地区的澳门学生社团）

注：活动可以由多于一个社团主办 / 合办，但申请只能由其中一方提出。

三、 提交资助申请的期间

第一期：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0 月 9 日—接受于 2020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。

第二期：2020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8 日—接受于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。

注：所有活动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。7 月或 8 月开展的活动，申请人应考虑实际情况透过第一期或第二期作出申请。

四、 资助范围

1. 资助一般考虑有助社团为其服务群体所举办的活动，或有助提升社团组织能力的活动，获优先考虑的活动方向如下：

- 1.1 提升领导才能及活动策划能力、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和团队精神；
- 1.2 协助于本澳升学的学生，以及在澳门以外地区升学的澳门学生融入校园生活；
- 1.3 加强对社会的责任感和归属感；
- 1.4 培养正面价值观、提升道德和公民素质；
- 1.5 有助加深升学就业及社会发展方面的认识；
- 1.6 培养积极的大专生活，促进身心发展；
- 1.7 有助开拓多元化的学习经历；
- 1.8 增强校园文化的氛围；
- 1.9 其他配合施政方针，且有助于学生全人发展的多元化活动及计划。

2. 除营会外，将优先考虑于本澳或社团服务地区所举行的活动。

注：出外交流参访的活动，请透过“特别专项资助”提出申请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高等教育基金
Fundo do Ensino Superior

五、 评审

1. 评审将透过以下方式进行：

- 1.1 根据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的“审批准则”，对申请进行分析；
- 1.2 将按实际情况，透过电话、面谈或视像会议的形式与申请人联系，就其透过“高校学生社团年度活动资助计划”所提出的申请了解详情，如有需要，将要求申请人透过电邮补充资料。

2. 高等教育基金将批给资助予合格的申请（或申请中的部分项目），并保留对审批结果的最终决定权。

六、 注意事项

1. 申请须知及审批准则，请参阅《“高校学生活动资助”申请指引》。
2.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对此资助项目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。

七、 查询

可于办公时间内与辅助人员联络（电话：853-8396 9346 / 8396 9383），亦可透过电邮查询（afees@dses.gov.mo）。如有需要，欢迎透过预约作个别面谈。